

# 中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文件編號：OBR122  
1041223校務會議通過  
107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經規定程序以約聘方式進用專門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期間，護理系得推薦考核成績優良之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為專案教師。
- 第三條 專案教師依其學歷或具有之教師資格核定其教師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案教師應具備職前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第四條 各單位因下列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依本校「新聘教師審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一)有教師缺額，應先以聘任專案教師為原則。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者。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契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  
不續聘時，聘任單位應簽報人事室。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  
(一)擔任校內教學、校外實習課程。  
(二)分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行政相關業務。  
(三)其他簽請核定之事項。  
各聘任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之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於契約書另訂其工作內容。
- 第七條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其上班時間依本校專任教師上班時間辦理；每週應授基本時數：講師 16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副教授 13 小時，教授 12 小時。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應授基本時數者，得支領鐘點費；若低於應授基本時數時，則以專案申請核准之方式補足。  
專案教師除各單位規定之師生互動時間外，另須配合學校及單位安排之服務工作(如招生宣傳)。  
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由護理系安排於校外帶實習，其權利與及義務仍依本校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暨管理辦法規範。
- 第八條 新聘專案教師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於到職後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申請升等審查。審查費用由教師本人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專案教師依聘用職級，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比照編制內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支薪，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 第十條 專案教師不得有其他專職及二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須先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以最多 4 小時為限；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教師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教師校內職責之基本要求，每週以最多 8 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不適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借調服務、進修、研究、研習及相關獎勵補助等辦法之規定，且不得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除外)；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專案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差假、薪資標準、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書（契約書如附表一）明定。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依工作內容應列席本校相關會議，惟不具各項會議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第十三條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其聘任時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受聘滿第二年且表現優良者，單位主管得視師資需求上簽，經人力規劃小組推薦改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受聘五年屆滿未改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契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
- 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於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得視師資需求，經人力規劃小組推薦改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回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專案教師獲推薦改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本校專案教師之考核成績優良年資得採計辦理敘薪，但不採計於退撫年資。
-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糾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解聘。
-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如有違反視同違約，須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辦理賠償。
-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如有續聘需求，聘任單位應於聘約結束前三個月辦理完成考核。考核結果、課程安排暨契約書草案等相關資料應簽報人事室提交「人力規劃小組」評估通過後，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第十八條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依下列標準辦理考核，考核表如附表二：
- 一、受考核人自評成績佔考核總分 10%，單位考核成績佔考核總分 60%，人事室考核成績佔考核總分 30%。
  - 二、專案教師應選擇參加校內所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並應列印相關證明供辦理考核。
- 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依護理系所訂標準辦理考核。
- 第十九條 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年度考核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得由聘任單位簽請進行續聘程序；未滿 70 分者，聘任單位應簽報校方不續聘。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校排序 50% 以下者，亦得列為不續聘。

第二十條 考核人員進行考核時，應嚴守秘密。專案教師對於考核結果若有疑義時，可向聘任單位提出書面申復。

第二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續聘結果經校長簽署後，以書函通知專案教師；審議結果不予續聘者，應敘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聘用○○○先生/小姐（以下稱乙方）為○○○○○○（聘任單位）○○○○級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次：

- 一、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契約當然終止，應無條件離職。
- 二、工作內容及上班時間：
  - （一）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擔任教學、實習課程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二）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依「專任教師上班時間準則」之規定出勤。
  - （三）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由護理系安排於校外帶實習。
  - （四）.....
  - （五）.....
- 三、授課時數：乙方（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應授基本時數者，得支領鐘點費。  
乙方（護理系約聘實習指導教師轉任之專案教師）之帶實習時間不適用「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津貼支領要點」第三條規定折計鐘點。
- 四、兼課兼職：乙方不得有其他專職及二年內不得校外兼課。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須先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4小時為限；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教師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教師校內職責之基本要求，每週最多以8小時為限。
- 五、差假：除休假外，餘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但不得申請任何與留職停薪(育嬰假除外)或延長病假相關之事項。
- 六、薪資：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薪資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若每週授課時數低於基本授課時數時，則以專案申請核准之方式補足。
- 七、福利：依本校教職員工暨約聘僱人員福利辦法規定。
- 八、報到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於聘期內因故須提前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如有違反視同違約，須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辦理賠償。
- 九、違約責任：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或應履行服務規定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教評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 十、教師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二、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聘任單位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校 長：李隆盛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學年度考核表

(擔任校內教學之專案教師適用)

姓名：

聘任單位：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項次    | 考核人             | 考核項目          | 考 核 說 明   | 考核成績     |           |
|-------|-----------------|---------------|---|----------|-----------|
|       |                 |               |   | 原始<br>成績 | 加權後<br>成績 |
| 1     | 自評<br>(10%)     | 教學及服務<br>整體評量 | 由受考核人依教學及服務表現自行評量   |          |           |
| 2     | 聘任單位考核<br>(60%) | 同儕評量<br>(10%) | 由單位教師依受考核人之團隊合作度與互動情況評分。  |          |           |
| 3     |                 | 教學評量<br>(40%) | 依教學評量成績換算(原始分數乘以20)。  |          |           |
| 4     |                 | 服務評量<br>(30%) | 1. 依各單位教師服務評量項目評分。<br>2. 90分(含)以上：能主動配合行政相關任務，有具體事實者。(具體事實另紙檢附)<br>3. 80分至未滿90分者：能如期達成行政相關任務者。<br>4. 70分至未滿80分者：平時工作勉強能符合要求者。<br>5. 未滿70分者：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           |
| 5     |                 | 研究評量<br>(20%) | 依以學校名義簽定之各項計畫、論文發表及專利取得等計分。(另紙檢附證明)   |          |           |
| 6     | 人事室考核<br>(30%)  | 教育訓練          | 當學年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習至少須完成30小時，未達30小時者，依比例給分。   |          |           |
| 總 成 績 |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